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28號

原告 莊美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閔新聞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正民事起訴狀被告甲○○之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固於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甲○○並任職三重客運公司，惟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函請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駕駛甲○○之年籍及聯絡地址資料，該公司於112年11月1日收受函文，迄今未函覆；本院再職權查詢戶役政系統，查無甲○○之戶籍資料，是原告本件起訴對象尚不明，其應依前開規定特定起訴對象，待原告補正；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查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6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用1000元，從而，應定期間命原告一併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6 書記官 楊家蓉